

刊專法立

輯九第十



印編處書祕院法立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立法院副院長

葉楚倩肖像

## 例　　言

一、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一、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本輯共編法律案四十四件，預算案三十一件，條約案三件。

一、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中央及各省之公債，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預算案內容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均暫從略，容後補編。

立法專刊

第十九輯

例言

# 立法專刊第十九輯 目錄

## 法律案

修正憲政部組織法.....	二六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八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九
農林部組織法.....	三〇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三一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六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五六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五七
財政部直接統購組織法.....	一五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一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一〇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一〇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一二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二三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一四五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七
管收條例.....	四四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四五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四七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四九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四九
增加造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五〇	社會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五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五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五一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五二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五二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	五三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	五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五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五六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五七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五七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五八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五八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五九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五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六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六〇
契稅暫行條例	六一	契稅暫行條例	六一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六二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六二
律師法	六三	律師法	六三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四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四
民國三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六五	民國三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六五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六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六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七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七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八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八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九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六九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〇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〇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一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一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二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二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三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三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四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四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五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五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六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六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七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七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八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八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九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七九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〇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〇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一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一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二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二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三	民國三十九年獎勵公債條例	八三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八四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九〇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遍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八四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九一
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五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九二
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五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三 兩次追加預算……………九三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八五	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九三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八六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修正表案……………九三
民國二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八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九三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七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七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八八	
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八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八八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八九	
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九〇	
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九〇	

### 條約案

文化合作國會議定書……………九五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九八
中國多明尼加國友好條約……………九八

立 法 審 議 第十九輯 四 然

法

律

案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兵工署。  
軍醫署。

南懷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

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  
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法  
案  
案

第五條 謄務廳分文書人事等處及陸海空三軍左營事項

第六條 諄於本部機密事項。  
第七條 諄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送分配及轉發機密編  
製和保存事項。

第八條 諄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九條 諄於費守部庫管運文庫庫保管調度事項。

第十條 諄於本部編制事項。

第十一條 諄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第十二條 諄於關於本部營繕事項。

第十三條 諄於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第十四條 諄於關於本部官物在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諄於關於本部會議委員席次及其他不屬於各署  
左列事項。

第十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塞六科，掌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編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財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空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勤務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級要塞行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第七條 稽核司：數政局事務處、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揮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導馬事運動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械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進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善繁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壤漚澆農業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驥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鑄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移動車輛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

二、關於本司之審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四、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新專統計事項。

一、項。

第八條 交運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

第九條 军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五列

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事交通通信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工具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軍用交通工具之修理教導事項。

六、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營制徵用事項。

八、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輸防護保管補給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經理二科正率左列

各司

一、國民兵司。

二、役政兩科。

三、徵補兩科。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經理二科正率左列

各司

一、機車司。

二、步兵司。

三、騎兵司。

四、炮兵司。

五、工兵司。

六、衛生司。

七、軍械司。

八、軍需司。

九、軍醫司。

十、軍法司。

十一、軍醫司。

十二、軍械司。

十三、軍需司。

十四、軍法司。

十五、軍醫司。

十六、軍械司。

十七、軍需司。

十八、軍法司。

十九、軍醫司。

二十、軍械司。

二十一、軍需司。

二十二、軍法司。

二十三、軍醫司。

二十四、軍械司。

二十五、軍需司。

二十六、軍法司。

二十七、軍醫司。

二十八、軍械司。

二十九、軍需司。

三十、軍法司。

三十一、軍醫司。

三十二、軍械司。

三十三、軍需司。

三十四、軍法司。

三十五、軍醫司。

三十六、軍械司。

三十七、軍需司。

三十八、軍法司。

三十九、軍醫司。

四十、軍械司。

四十一、軍需司。

四十二、軍法司。

四十三、軍醫司。

四十四、軍械司。

四十五、軍需司。

四十六、軍法司。

四十七、軍醫司。

四十八、軍械司。

四十九、軍需司。

五十、軍法司。

五十一、軍醫司。

五十二、軍械司。

五十三、軍需司。

五十四、軍法司。

五十五、軍醫司。

五十六、軍械司。

五十七、軍需司。

五十八、軍法司。

五十九、軍醫司。

六十、軍械司。

六十一、軍需司。

六十二、軍法司。

六十三、軍醫司。

六十四、軍械司。

六十五、軍需司。

六十六、軍法司。

六十七、軍醫司。

六十八、軍械司。

六十九、軍需司。

七十、軍法司。

七十一、軍醫司。

七十二、軍械司。

七十三、軍需司。

七十四、軍法司。

七十五、軍醫司。

七十六、軍械司。

七十七、軍需司。

七十八、軍法司。

七十九、軍醫司。

八十、軍械司。

八十一、軍需司。

八十二、軍法司。

八十三、軍醫司。

八十四、軍械司。

八十五、軍需司。

八十六、軍法司。

八十七、軍醫司。

八十八、軍械司。

八十九、軍需司。

九十、軍法司。

九十一、軍醫司。

九十二、軍械司。

九十三、軍需司。

九十四、軍法司。

九十五、軍醫司。

九十六、軍械司。

九十七、軍需司。

九十八、軍法司。

九十九、軍醫司。

一百、軍械司。

一百零一、軍需司。

一百零二、軍法司。

一百零三、軍醫司。

一百零四、軍械司。

一百零五、軍需司。

一百零六、軍法司。

一百零七、軍醫司。

一百零八、軍械司。

一百零九、軍需司。

一百一十、軍法司。

一百一十一、軍醫司。

一百一十二、軍械司。

一百一十三、軍需司。

一百一十四、軍法司。

一百一十五、軍醫司。

一百一十六、軍械司。

一百一十七、軍需司。

一百一十八、軍法司。

一百一十九、軍醫司。

一百二十、軍械司。

一百二十一、軍需司。

一百二十二、軍法司。

一百二十三、軍醫司。

一百二十四、軍械司。

一百二十五、軍需司。

一百二十六、軍法司。

一百二十七、軍醫司。

一百二十八、軍械司。

一百二十九、軍需司。

一百三十、軍法司。

一百三十一、軍醫司。

一百三十二、軍械司。

一百三十三、軍需司。

一百三十四、軍法司。

一百三十五、軍醫司。

一百三十六、軍械司。

一百三十七、軍需司。

一百三十八、軍法司。

一百三十九、軍醫司。

一百四十、軍械司。

一百四十一、軍需司。

一百四十二、軍法司。

一百四十三、軍醫司。

一百四十四、軍械司。

一百四十五、軍需司。

一百四十六、軍法司。

一百四十七、軍醫司。

一百四十八、軍械司。

一百四十九、軍需司。

一百五十、軍法司。

一百五十一、軍醫司。

一百五十二、軍械司。

一百五十三、軍需司。

一百五十四、軍法司。

一百五十五、軍醫司。

一百五十六、軍械司。

一百五十七、軍需司。

一百五十八、軍法司。

一百五十九、軍醫司。

一百六十、軍械司。

一百六十一、軍需司。

一百六十二、軍法司。

一百六十三、軍醫司。

一百六十四、軍械司。

一百六十五、軍需司。

一百六十六、軍法司。

一百六十七、軍醫司。

一百六十八、軍械司。

一百六十九、軍需司。

一百七十、軍法司。

一百七十一、軍醫司。

一百七十二、軍械司。

一百七十三、軍需司。

一百七十四、軍法司。

一百七十五、軍醫司。

一百七十六、軍械司。

一百七十七、軍需司。

一百七十八、軍法司。

一百七十九、軍醫司。

一百八十、軍械司。

一百八十一、軍需司。

一百八十二、軍法司。

一百八十三、軍醫司。

一百八十四、軍械司。

一百八十五、軍需司。

一百八十六、軍法司。

一百八十七、軍醫司。

一百八十八、軍械司。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與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

六、關於軍醫主官部隊報薦之處理及與械彈攸關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對出勤報廢點勤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

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本署會對出勤報廢點勤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

事項。

二十一、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二、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三、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四、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六、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七、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八、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二十九、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一、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二、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三、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四、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六、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三十七、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第十四條 國武署司分組戰備訓練後三科，掌左列各項。  
一、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二、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役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教導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五條 管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項。  
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六、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七、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八、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九、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五、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六、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七、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八、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十九、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五、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六、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七、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八、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二十九、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三十、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財務司  
營造司

第十六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營運三科，掌左列各項。  
一、關於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營運三科，掌左列各項。  
二、關於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營運三科，掌左列各項。  
三、關於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營運三科，掌左列各項。

二、關東軍<sub>事</sub>人員之銓敍考組<sub>核</sub>及教育專項。

四、關於軍需器料廠庫事項

關於軍事人員之銓敘考績核及教育  
三、關於軍事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事項

四、關稅庫需品料廠庫事項。

開宗軍事人員之銓敍考績第核及教育事項。  
關於軍需物資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核對編  
目編修管事項。

四、關於彈藥料廠庫事項。

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於帝國行化報單據。

### 三、關於植物生趣之微軟使用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本署各項事務，其一概不屬於各司事項。

五、關於本部之調查督理專項。

開支金額給與規定項車

技术  
司

五、關於軍人績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第二十一** 輔導署督本部分辦畫室參謀室頒指揮委員會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薪料、陣營、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閱各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等項

**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者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服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定、工作之分配及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施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

- 第十三條 步兵器測量儀器及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定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及正副副將之檢驗審查研發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標準規範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直真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場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辦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赴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貿易司分組務輔並連繩機械兵器器材五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彈藥及軍用器材之添置法規及統一各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械庫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緝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及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轉撥保險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器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等項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

三、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小、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買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觀察室

第二十六條 第一處分人事統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

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負勤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廿六、關於本署庶務筆記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處分務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之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 三、關於軍械建制及編制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換事項。
-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十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 十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 十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 十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 十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第二十九條 縱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十、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成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並輔助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幫辦參議員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議員一人，參議員二人，副參議員一人，司機員一人，司機員一人。

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科研究  
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至十一  
人，編譯傳譯各種文獻。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員四人，副長十三  
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  
長一人，輔助署長辦理署務。

第三十九條 審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  
業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長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  
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  
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准聘用顧問  
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  
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  
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  
以上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兼任，中少校及同中少

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兼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  
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兼任。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職務規程，以部分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法院第四屆第七次大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總重零公分，成色鎳壹捌，銅伍

伍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鎳壹捌，銅伍

伍，鋅貳柒。

貳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銅陸伍，銅三伍。  
壹分輔幣，總重壹、伍公分，成色銅陸伍，銅

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貳枚。  
伍分輔幣，貳拾枚。

貳分輔幣，  
壹分輔幣，  
伍拾枚。  
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為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為限。

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經務司。  
五、賦稅司。  
六、錢幣司。  
七、公債司。  
八、直接稅處。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範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  
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  
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  
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評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調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關稅署。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發送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四、關於國庫之組織法另定之。

十五、關於關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之計劃改進事項。

十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十八、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九、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二十、關於國家收入歲出清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十三、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關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之計劃改進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二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四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五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六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七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八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九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零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一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二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三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四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五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六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八、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七十九、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一、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二、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三、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四、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五、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六、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八十七、關於組織法另定之。

一百

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礦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則事項。

十二、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十一條 賦稅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

管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

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鹽務之計量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務之計量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鹽務之計量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等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

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等核

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

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

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証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

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

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

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

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

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帳及造報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程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核編製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十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十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十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二十、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二十、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審核整理事項。

顧問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屬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書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編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由地方觀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十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

，專門顧問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僕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

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僕員，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及技術十四人薦任，其餘秘書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及技術十四人薦任，其餘秘書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及技術十四人薦任，其餘秘書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及技術十四人薦任，其餘秘書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

行事項。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征免退案件之審核

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傳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制

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進行事

項。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征免退案件之審核及處

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制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稽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券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第五條 關於應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

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設秘書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

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

用僱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設觀察員一人至兩人，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赴各省市區考查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調

查妥辦之事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議事

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荐任

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

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

之監督指揮。

第十二條 執行稅處專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發起各

一、關照都督廳行轉防事項。

二、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三、督辦學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國庫接稅處於各省或省城實據於行政院之市設置接稅處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徵收事務，省局以下

，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場，其組織以法科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職員提出納入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與納稅務署不屬其他科掌事項。

四、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開存款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七、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八、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九、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十、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額數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第五、關於中央政府收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算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銀錢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年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撥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歲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審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數額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款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審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數額劃算分配核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審記審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統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辦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旬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

十、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算及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算及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十六、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十七、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十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十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二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二十一、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二十二、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二十三、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查事項。

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幕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科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打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科長八人，廳任，科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各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按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

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於公佈日施行。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

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

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司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

### 及鈔金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鈔金，依

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

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鈔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死亡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鈔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十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鈔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鈔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夫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配偶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和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鈔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鈔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鈔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服務人員那樣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勵金應即停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擅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獎勵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鄉金之法定承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獎勵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領取獎勵金者，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義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日起，獎勵金由該服務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獎勵金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二年後不請求者，其獎勵金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敎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法院第四屆第十八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九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法院第四屆第十八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九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法院第四屆第十八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九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七年年終再加給紅利每元五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舊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或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病故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殘廢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持以維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大組立法院第四屆第八五級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項防疫事項。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四、事務室。  
第三條 諸事務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護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原學的實驗及研發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疫病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獸疫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四、事務室。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疫病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獸疫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職務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關於典守印鑑事項。

八、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

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

四人委任，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

人委任，委任，事務員三人至兩人之委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置各科空缺置主任一人，兩技正及秘

書兼任之。

第九條 處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

秘書、技士、技佐、事務員承處長官之命，補任主管

事務。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置事務上之必要，專附明確旨及續

習生。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

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中央

呈報衛生署轉請核准於適宜地點設置防治所或製造所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

### 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十七、禁煙委員會。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  
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處。

一、經務處。

二、醫政室。

三、保健處。

四、防疫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免任及成績考覈  
事項。

五、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用品及醫療防疫製品之發售事項。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諸項

一、關於醫院人事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麻醉藥品及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  
項。

兼第九條關於其他醫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沿海保健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導設置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 四、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各地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核整事宜。
-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藥用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 八、關於衛生告傳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 十、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 十二、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觀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 十三、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七、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十八、關於生物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九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九條 沿海關署長辦事處及各關署處長綜理

署務關稅稽徵販職員徵機關之關稅及輔助邊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調衛生署課書簽批逕辦人等之簡任，餘

薦任憑鑄鑄職經文電及張造政辦事幹。

第十一條。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十二、蘇大衛生署設科員八人，巡官二人，駕駛三

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

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衛生署設視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指導衛生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衛生署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理本署咸計統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經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其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確有名額，由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專員一人至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由衛生署就當中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得酌用顧顧。

第十九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

### 條例

#### 一、

一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管理處一全國度量衡，並兼辦工業標準事務。

一、今國度量衡處設左列三科。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三科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製量衡製造修理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四、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校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國度量衡板定人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其他事項。

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

##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即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工業標準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得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

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派監督之責。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

，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人，事務員

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與納事項。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技正三人至五人，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檢定技術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科員、技正、技士、

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逕請經濟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轉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觀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經濟部。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其原掌事務，由經濟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非常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 第二條文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

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灾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植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量及造林事項。

法律案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六、關於林業園圃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球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機關。

資。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委員，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處。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一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辦法案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九至五人，辦公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設技正十人，其中

簡任，其餘總書及科長為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之簡任，技正十人，其中

四人簡任，餘兼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委任，技佐等六人至十五人，委任。委員會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二人，辦

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財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財計處負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  
編號：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  
年月日）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管制司。

三、鑛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商運司。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行政院訂定及立法院之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鑛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與守則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資產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計劃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營運統制事項。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四、關於工礦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五、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事項。

六、關於經濟事務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八、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統制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鑛業之保證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治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術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通關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電氣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商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業技術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電氣商業之註冊事項。

五、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六、關於電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八、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九、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十、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十一、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十二、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十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十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十五、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十七、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十八、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九、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二十、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二十二、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將報告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帳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至六人，擬定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

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委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

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十

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

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造發規範，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

### 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劃押發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應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

團體均應盡其戰勝主義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凡、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設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城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同意並參加，始得成立其田情形特殊不適用採用此原則者，特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人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其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

行機關之命，督辦軍隊，並負責各項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二、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指導，政府主管機

關監督外，關於就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三、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本部立者，應託派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四、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中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五、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仍適用之。

六、邊遠區域因特殊情況，不得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訂組織辦法。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一、關於普遍馬政陸空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調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賃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善繁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公馬購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驛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成事項。

十、關於戰時蹄鉗設計教育及培養啟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飼養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及公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第七條 馬政司分

事項。

法 律 家

##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陞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六條 懲罰之處分，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 以言詞為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禁閉、加訓、申誡之處分，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

一、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二、不將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四、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五、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抵銷。

第七條 兵役官員人員之中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訓辭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集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延役或役餘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

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逃避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參判而越權處決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轄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章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僞裝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作者亦同。

第十一條 章圖逃避兵役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章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免發人替充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章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撓役擇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章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

### 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圖逃充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戰務時，施強暴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嘘惑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竝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犯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

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西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轉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參謀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銳銳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號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號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郵金，依本條例之規

率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三十五年未滿	三百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四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三十五年未滿	二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未滿	七十元未滿	五十元未滿	三十五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十元未滿
三十五年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三十五年未滿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二	二九六
二十年以	九〇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二十年以	二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二十年以	二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二十年以	二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第五條 稽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

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

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

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定承領人請領郵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郵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郵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

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

年而死亡者，不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項所定郵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郵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配偶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和成年無配偶子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郵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

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

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郵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郵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項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

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郵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項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過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郵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郵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過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二天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

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押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推事或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活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並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法  
律  
案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届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四五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道事項。
- 二、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八、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據及驗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特任。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屬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佐一人，簡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屬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八人薦任，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

### 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六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管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

### 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六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條 蘭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蘭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統計之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蘭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蘭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蘭任職會計統計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七條 蘭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合適經驗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

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一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總務統計員。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統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錄取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

五、學科畢業，並在各署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六、在教育行政機關或統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會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目及統計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全國設立分館，其組織另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各組主任及編纂水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及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以法不定之。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不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發送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

總務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為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三十人，委三十人，委任。

第四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各組主任及編纂水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及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

前項委員會不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日韓學專家為顧問。

前項顧問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增加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六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組織訓練司。

三、社會福利司。

四、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等項。

二、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資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日常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教養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部政治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二人，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導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兼任，其餘秘書視導及科長專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第九條

工業司掌下列事項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證獎勵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寫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平等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中等教育司。
- 四・國民教育司。
- 五・社會教育司。
- 六・蒙藏教育司。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半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民衆教育營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教育用品，由教育部

審查核定，委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轉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視察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金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劃撥同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頒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爲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本例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必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

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養金者，至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 正 振 濟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會主管事務有督視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二、關於緊急工作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勸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振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工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教養事項。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日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三人至四人，其中三人得為簡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

於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局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八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八百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會計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頒定之。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充任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

**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書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五人至十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

**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四員薦任，其餘編譯員及科員調查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駐外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係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

定之。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人考

### 試暫行條例

-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候選人，除有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者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凡不動產之賣典，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舉。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受讓人生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為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契價者，責令另換契紙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一、匿報賣價或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額之半數。

二、匿報賣價或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賣價或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九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

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第九條 契紙應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坪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買，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邊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回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四條 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並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未稅自契，各省市政府得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

### 三十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累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 律師法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屬於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願項考試，以衝認行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註律師名簿，其

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送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五條 律師得向三級法院及其直轄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

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

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條 律師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前二項規定，於註冊登錄時準用之。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或法院之事項。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不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應負賠償之責。

四、提議決議事項。

議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

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談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

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

讐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

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

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社會

任職於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

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

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

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

，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舉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之。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科員三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三人，委任。

##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薦任或兼任。一人薦任。
- 二、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薦任。
- 三、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四、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 五、書記一人至三人。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軍政部設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督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核對編  
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塞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準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板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海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蓄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驥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及核人事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之計劃實施事項。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辦繫管制徵用事項。

項。

九、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軍管空運物資之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一購買之手續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導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社媒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

核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

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十二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匯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

營區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開納帳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鑄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三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當備兵之服役及當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

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査事項。

第十四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人伍退伍歸休事項。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五條 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體教關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財務處及左列各

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七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

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三、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勤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  
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算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十九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

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淮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掌兵士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

，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技術司。

氣械司。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署本部設祕書室。（分文書人事編

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核營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奉署機密事項。

七、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敍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

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諮詢調查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機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類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場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十四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器材材廠兵器器材連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赴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獎勵及獎金之核發事項。

八、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九、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十、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十二、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各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四、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五、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十六、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賠償緝獲空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買檢驗損壞消耗

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如配備存儲購置機械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

十四、關於廢品處理事項。

第十六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觀察室。

第十七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

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貢勤費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十六、關於本署廉務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訥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發銷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酒、關於各種救護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第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及大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揮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

計會計事務其他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

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其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都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

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大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稿。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秘書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秘書主任一人，各司管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二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祕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公任職務，其編製依附表所定。

(附表從略)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處事務上之緊急，對於編製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至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

**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

**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  
法  
事  
例

預

算

案

#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第六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經臨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第五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

### 公債條例

憲政案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債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定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債票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擬定發行日期，報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釐，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三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應由本省財政廳專司，但

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利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

銀行，收入福建省置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謀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權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篤債票到期未還者，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 公債第一第二兩期發行債票

## 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分二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按票面九四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

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嚴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 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 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一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為二類。

一、英金公債定額為英金一千萬磅。

二、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五千万美元。

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磅，美金二千五百万美元，均按裏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標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第四條 本公司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英金債票分為一千磅一百磅五十磅十磅五磅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略

##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頭  
算  
案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九年三月一日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大公債額為國幣壹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為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

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償票分萬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註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第七次追加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成 編 製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成 編 製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序

## 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

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八債償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鐵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稅賦。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 公債還本付息表

卷

##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

，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

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  
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  
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  
、審計部、省政府及各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  
代表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  
，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  
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入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  
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

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入廣東省銀行，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

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簽債票到期憑票並得抵  
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設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該法  
機關依法參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 條例還本付息表

略

##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

###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合准

##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

###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合准

## 民國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 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備 製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湖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

### 入歲出總預算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備 製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 條例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備 製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財政

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  
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稅收入為基  
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  
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司其金保  
管委員會戶帳專設存續備付。

前項基金保營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  
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  
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

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償還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

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得向買賣抵押，凡本公司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代替品。錢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繳納  
一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券，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取緝。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全省金融公債 還本付息表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每年祇付利息  
，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獎

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九  
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  
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  
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十個

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

## 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  
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  
底各付息一次。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項下劃撥之由四川省政府發給財政廳依照還不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暫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籌劃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一千元五百元十元四種，均為

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公司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鑄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略

## 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 條例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定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額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日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戶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賬，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一角、五分、二分、一分種，均為

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路土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借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表

###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製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

### 債條例

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大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以財政部爲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前  
本省債務之發行公債，並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

債務公債。

第三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國幣三之一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第八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

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六年，還本付息依附

表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月三十日以簽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五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開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

項目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籌劃四川省政府四川省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

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爲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

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  
債還本付息表

略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  
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案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立  
法  
原  
則

九  
四

條

約

案

## 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

二十九年三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全准

承認該項國際文化合作組織為各締約國間之自由組合，並無任何政治性質，亦未於促進文化合作之外另具其他目的。

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多利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共和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伊朗、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摩拿哥、那威、巴拿馬、巴拿圭、祕魯、波蘭、葡萄牙、

羅馬尼亞、摩洛哥、達克薩拉伐克、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等各國政府。在漢子自身所負保持人類文化遺產及促成科學藝術進一步之使命。

鑑於此種進步，殊有賴於文化合作。

知悉國際文化合作組織及其構成機關，為此萬的所努力之重要。

深信經由具有普遍永久而獨立三種特性之國際文化組織，就各民族間之文化關係予以促進，對於和平必有裨益。

深願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與國際聯合會所成之協議中所已實現之創舉，予以更大之實效。

決定就國際文化合作學院已因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其他國政府之捐助而取得之經費予以增加，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各國代表姓名從略)

右列各國代表經將全權証書互相校閱，認為妥適，爰議訂條款如下：

(照抄協定全文)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文化合作之工作，與政治不相關涉且純以普遍原則為其基礎。

第二條 簽訂本議定書各國，在各該國內所設立之國際

文化合作國內委員會，應認爲發展國內及國際方面文化合作之中心，各國之特殊情形，亦應予以顧及。各國內委員會對於隨時舉行之全體會議之參加，應採取一切適當方法予以便利。

第三條 國際文化合作學院，應以有效之合作，協助各國內委員會。

第四條 締約各國，承認該學院之法人地位。

第五條 締約各國將組成國際文化合作學院之經費，該項經費以每年一食弗郎爲一單位，該項負擔，至少應達一千食弗郎。該項經費應於簽認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之時，指明其一食弗郎所由構成之單位數目，締約各國所付該學院之全部負擔應視爲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依照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協定應付該項之補充。

第六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該國派赴該院之政府代表所任職務，已足保證締約各國之全體對於該學院行政及財政事項之處理，享有參與途徑。同意實行本議定書之締約各國政府代表，應每年開會一次，共同商討該院一切有關財政及行政之工作，及動用經費諸問題。

第七條 本議定書以英文法文爲正本，於一九三九年四

月三十日以前，應由參與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同之各國政府簽認，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存案，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接到該項文件之事實，通知被邀與會各國政府。

第八條 本議定書自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起，應應由曾

經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本議定書正文檢送查照之各國加入，加入文件應送由法蘭西政府存案，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接到該項文件事實，通知會被邀請參與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議之各國政府。

第九條 本議定書應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接到第八個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每一加入在本議定書既已依照前項規定發生效力後所爲每一加入，應自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接到加入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議定書得由任何締約國隨時廢止之，但該項廢止通知須滿兩年，始生效力。

本議定書之廢止，應採取以書面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方式，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轉知其他締約國。

本議定書由於上項廢止之結果，至締約國少於八國

一國政府。

之時，即不復生效。

第十一條 由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議之主席及秘書長簽署之本議定書正本一份，應存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庫。

本議定書之簽證抄本，應分送參加該會議之各國。

本議定書全文抄本，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送達所有其他各國。

上開各國代表就本議定書予以簽署。以昭信守。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

巴黎

最後修改書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共和國、比利時、巴西、智利

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

加共和國、埃及、尼瓜多、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共和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伊朗

、愛爾蘭、拉特維亞、立陶宛、盧森堡、羅西哥、摩洛哥、那波、巴拿馬、巴拉圭、和門、祕魯、波蘭、葡萄牙、西班牙、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斯拉伐克、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等國

因接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逕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為訂立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起見，而發出之邀請，各派代表如下：

(各國代表姓名從略)

各國代表舉行會於巴黎。

加拿大先生，代表國聯祕書長，文化合作國際委員會主席莫利教授，副主席龐塞審查萊諾先生，祕書蒙提那先生，代表該國際委員會，出席會議。

本會選舉法國衆議院長國際文化合作學院理事會主席

法國首席代表赫里歐先生，為本會議主席。

選舉埃及代表法利門下希臘代表波里提斯閣下，伊

朗代蒙西班牙閣下，祕魯代表加得倫閣下，為本會議

副主席。

並選舉國際文化合作學院總幹事龐茶先生為本會議

祕書長。

本會議指派一財政委員會，以巴頓和利安閣下為該委員會主席，並指派一起草委員會，以加德倫閣下為該委員會主席。

麥克利根先生執行本會議祕書之職務，魏力先生及

基斯特蘭達先生執行本會議法務顧問之職務。  
本會議依會議紀錄所載之程序，起草並通過一議定書，名為文化合作國際協定書。

本會議並通過如左之決議。

本會議：

認為本議定書由簽約各國予以簽定，以迄由各該國予以批准，其間必有一過渡期間，

深信為確保該學術之正常工作計，使其在此過渡時期內獲得止步，

特請承認此過渡期間之各國，仍應繼續接付該項經費，直至本國際協定書對於各該國已發生效力時為止。

最後本會議決定委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本會議討論之結果，及通過各案，通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三席特派：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

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三席特派：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戴斯普拉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

，時久不渝。

##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 協定

主席 赫里歐  
秘書長 麗萊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在特魯希略城簽字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略

##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適當所承認之待遇。

兩締約國領事官長於就職之後，應向所駐國取得就職證明書，但其人如被該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用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對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專有設立學校教

授其子女之自由，營集會，結社，出版，藏典，繪像，

控罪，及營幕之自由。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或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 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 第七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會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夏灣拿互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訂於特魯希臘城  
西曆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二日訂於特魯希臘城

李迪俊（簽印）  
戴斯普拉德（簽印）

立

法

專

刊

